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沈于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于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于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高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為，均係因酒後駕車而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均屬相同，而其犯行期間相隔長達近月，堪認其上開犯罪歷程所顯現之不法性評價尚無明顯重

01 複評價之情，兼及考量其犯罪歷程所顯現之主觀惡性、數罪
02 間之刑罰加重效應及合理之量刑調節、短期自由刑對其復歸
03 社會之不利影響等具體情狀，就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
04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5 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有前
06 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應由檢察官
07 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許琇淳

15 附表：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1年8月6日	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197號	111年9月14日	同左	111年10月12日
2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1年7月16日	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995號	112年10月13日	同左	112年11月24日
備註： 1. 編號1之罪已於112年4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							